



治安警察局

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

居留及逗留事務廳

DEPART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RESIDÊNCIA E PERMANÊNCIA

《特別逗留證》申請表

--	--

1. 本人姓名（中文及漢語拼音）\_\_\_\_\_，是內地派駐（公司名稱）\_\_\_\_\_之工作人員/工作人員家屬，現按照第 18/2003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《特別逗留證》。

2. 身份資料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性別：\_\_\_\_\_，婚姻狀況：\_\_\_\_\_

父親姓名（中文及漢語拼音）：\_\_\_\_\_

母親姓名（中文及漢語拼音）：\_\_\_\_\_

證件類別：\_\_\_\_\_ 編號：\_\_\_\_\_

職級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本澳住址：\_\_\_\_\_

3. 附合文件

1) 「中聯辦」或「外交公署」發出之公函正本；

公函編號：\_\_\_\_\_，有效期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2) 通行證正本及副本；

3) 1½吋白底正面免冠彩色近照 2 張；

4) 其他：\_\_\_\_\_

**收集個人資料聲明**

1. 為本申請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；2. 為審理申請之目的，有關資料可能被轉交有權限實體（包括澳門地區以外）；3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有關資料亦可能被轉交警察當局、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；4.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上述資料。

茲聲明確認上述填報的資料屬實無誤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（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專用）

--